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收	114年	5月	2日
函	編號	114135	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傳真：02-2787-8397
電子郵件：encil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電子
文
騎

主旨：針對自日本1家製造廠「RICCO CO., LTD」輸入之
「0810.10.00.00.8 鮮草莓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4月21日FDA食字第1141300991A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

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2025/05/02
10:33:12
電交
文章

公換章

